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柯進發
法定代理人　柯鑫鑣
原　　告　魏麗桂
上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宮兆祥
被　　告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信助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民
被　　告　黃信逢
　　楊补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1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崇
法　官　郭振杰
法　官　鍾堯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志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